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2號
承辦人：偵查佐 徐維良
電話：03-5513492
傳真：03-6567523
電子信箱：weiwei320@hch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竹縣警刑字第113020787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AL03309_1_1716282666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民眾張0貴(原姓名:張0金)違反行政義務裁
罰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辦理。
- 二、本局辦理民眾張0貴違反行政義務之處分書，因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簽收，茲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警察局、各縣市警察局
副本：本局刑事警察大隊

